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須於披露交易 — 購買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約49.06%已發行股本

購買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九源」)約49.06%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9.07條載列之有關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九源約49.06%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800,000港元。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袁國偉先生及吳麗清女士(作為賣方)；及
- (ii) 明凱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相當於九源(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約49.06%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9,800,000港元，其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買方須於完成日期由內部資源向賣方付款。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九源(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ii)近期及過往表現；及(iii)競爭優勢及增長潛力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當完成條件達成時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訂立購買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遇，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樓宇管理服務業務，即為物業建築後的延伸服務)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認為，隨著香港新建築物的落成，樓宇管理服務的市場前景可觀。購買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整合其樓宇管理服務營運以及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之機會。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九源之資料

九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過往20年，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管理服務。九源同時為私人及公共部門服務，且於業界內有良好的聲譽。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公司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9.07條載列之有關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購買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62)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即根據該協議進行完成當日
「交易代價」	指	買方就購買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購買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購買銷售股份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明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的260,000股普通股，約佔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06%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九源」	指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Yuen Kwok Cheung及Ng Lai Ching，各自持有九源已發行股份中的265,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胡思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